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13,850,06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连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情况: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150198513600000603。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380,194,198.17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建塘投资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150198513600000592。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建塘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 –(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479,458,457.2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 –(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广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9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 –(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浙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20020410120100097203。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6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 –(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建塘投资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4130155100000432。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建塘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 –(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天台投资已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61006258018010126965。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东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31010101428888888。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 –(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浙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浙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浙商券的调查与查询。浙商证券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授权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峰、罗云翔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浙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浙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及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浙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浙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浙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浙商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专户开户银行,浙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9 月 28 日《关于准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1001 号)注册募集,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机构部函[2016]2904 号《关于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确认,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即本基金 2017 年 3 月 21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1 日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 3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413,147.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5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576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576 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58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 3 月 23 日
除息日	2017年 3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 3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5 东北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期满两年。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2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第 2 年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

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部赎回。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私募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私募债券简称:15 东北 02

3、私募债券代码:1189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5.9%,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5 年 5 月 4 日

12、付息日: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2019 年 5 月 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2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第 2 年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和第 4 年存续。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8、受托管理人:无

19、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对象:2017 年 5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东北 02”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

3、赎回方法: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赎回工作。

三、本次赎回付款安排

1、债券赎回日 / 摘牌日:2017 年 5 月 4 日

2、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 年 5 月 4 日

3、本次赎回债券享有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5.9%。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59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7.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3.1 元。

4、付款方式: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次赎回资金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15 东北 02”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7
咨询联系人:高成荣
咨询电话:021-20361248
传真电话:021-2036125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迟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大,公司无法在原预约时间完成 2016 年年报披露工作,为给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经公司申请,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推迟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风险

平板电视电源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06.48 万元、22,002.67 万元和 28,571.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64%、27.35%和 24.86%,报告期内,平板电视电源收入存在下降情形。

公司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导致低功 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公司进行策略调整,收缩了低毛利平板 电视电源产品业务;二是平板电视集成板卡的出现对中低功率电视电源产品产生 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电视电源产品向大尺寸、智能电视等高功率 产品切换,以弥补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整体收入的下滑;同时发行人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智能卫浴、通信和医疗电源、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数字化焊机等产品 增长迅速,弥补了平板电视电源收入的下降,报告期内整体收入仍实现快速增长。 但若高功率产品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平板电视电源业务的收入仍然存在下滑的风 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期末净额分别为 18,948.63 万元、 24,520.01 万元和 30,863.16 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 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普通应收账款按账龄提取了坏账准备,并对 信用状况恶化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0%以上,应收账款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部分产品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已基本形成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产品系列,培育了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多种快速增长的新产品,产品结构逐渐丰富。但部分新产品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虽然单个客户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并且目前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正逐步开拓其他客户,但若出现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导致上述客户订单大幅下降,将在短期内导致上述产品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客户乐视致新相关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部分媒体报道,乐视存在“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乐视网(300104.SZ)子公司。虽然根据乐视网相关公告,资金问题主要存在于乐视网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业务,上市公司乐视网本身经营状况良好,且 2017 年 1 月乐视网公告了乐视致新引入融资的相关情况,目前公司与乐视致新的各方面业务均正常,但若乐视致新出现经营异常,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与乐视致新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对乐视致新的应收账款,虽然乐视致新始终回款情况较好,但假设乐视致新经营异常,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甚至因此导致坏账损失。

2、业务终止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乐视致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5.62 万元和 5,840.22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2.32%和 5.06%,对乐视致新销售的毛利占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1%和 3.38%。假设与乐视致新停止业务合作,会在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8%、28.88%和 33.75%,随着高毛利率的工业电源等产品占比上升,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但部分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平板电视电源、工业自动化等部分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也有所波动。因此,若未来部分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或低毛利率产品占比上升,将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六)技术更新风险

电力电子技术发展较快,尽管公司依托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已经在各产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通过多产品经营,公司逐步摆脱了对单一产品的依赖。但倘若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适时调整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竞争对手研制出了更为先进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失去相应产品市场份额的风险,对公司产品布局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电源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了消费电子、智能家电、医疗、通信、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等多个行业。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行业的进入壁垒也相对提高,但同时也对公司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难度的要求,从而使公司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行业内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严格把控从设计、采购、生产、调试、测试、检验到服务的各个环节,但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仍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受损。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锐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锐文			
任职日期	2017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 10 月 25 日	–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 11 月 12 日	–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 10 月 29 日	–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 3 月 15 日	–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 10 月 25 日	2016年 1 月 27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念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任职日期	2017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05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 1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05年 6 月 1 日	2014年 1 月 15 日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 1 月 16 日	–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 1 月 18 日	–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 12 月 7 日	–
	003409	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 10 月 13 日	–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 1 月 26 日	2017年 3 月 20 日
	001920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 11 月 30 日	–
	001845	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 9 月 21 日	–
	001506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 8 月 20 日	2016年 10 月 24 日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 6 月 15 日	2016年 8 月 1 日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 5 月 25 日	2016年 6 月 17 日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 4 月 10 日	2016年 4 月 19 日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 3 月 28 日	2016年 4 月 25 日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 9 月 16 日	2016年 4 月 19 日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 3 月 20 日	2015年 4 月 2 日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3年 11 月 26 日	2014年 12 月 26 日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5年 6 月 1 日	2016年 4 月 25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7年 3 月 20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景颐双利债券型基金、景颐增利债券型基金、景颐宏利债券型基金、景颐盛利债券型基金、顺益回报混合型基金、景颐丰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7-021
债券代码:112201　　债券简称:14 机电 0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 机电 01”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凡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3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 机电 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201)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将期满 3 年。根据本公司“14 机电 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4 机电 01

3、债券代码:112201

4、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2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 / 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本次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 机电 01”的票面利率为 6.20%,每手“14 机电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8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

2、除息日:2017 年 3 月 27 日

3、付息日:2017 年 3 月 27 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2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3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机电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的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联 系 人:陈权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　真:010-58354848

八、相关机构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楼
联系人:郭威
联系电话:0755-23976666
传真:0755-23970770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联系人:胡治平、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49
传真:010-6481850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3 月 20 日